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0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

葉凱欣

被告 馬育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866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8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1日15時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移動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不慎之過失，致伊所承保、訴外人賴姍如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遭受碰撞而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7,515元（含工資34,572元、零件82,943元），伊業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42,866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8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所受前葉子板之損害與系爭事故無因果

01 關係，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傷僅需板金及烤漆即可修復等語，
02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移動肇事機車不慎之過失而
04 肇生本件事故，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
05 險代位權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非道路交通事故當
06 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維修估價
07 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電子發票、保險單為證（見本院卷
08 第5頁至第11頁、第38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事故相
09 關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22頁），且為被告所
10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至第37頁），堪信為真實。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
17 前揭過失行為肇生本件事故乙節，業如前述，揆諸上開規
18 定，原告自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用。

19 (二)被告固辯稱：系爭車輛所受前葉子板之損害與系爭事故無因
20 果關係等語，惟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前葉子板於本件事
21 故中受有損傷等情，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本件事故現場照
22 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0頁、第20頁至第22頁），經核相符，
23 堪認可採，而被告對於所辯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斟
24 酌（見本院卷第37頁），自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又被告另
25 辯稱：系爭車輛所受損傷僅需板金及烤漆即可修復等語，惟
26 系爭車輛之受損嚴重程度、修復受損所需之工法及必要花
27 費，本應以維修時之實際狀況為斷，本院審酌本件負責維修
28 系爭車輛之汽車維修廠，既係以其車輛維修專業智識，就系
29 爭車輛之損害情形、損害部位等為具體之綜合判斷後，始進
30 行系爭車輛之修繕或零件更換，則原告因此所賠付保戶之修
31 繕費用，自屬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用，而被告逕行推論系

01 爭車輛所受前揭損傷無庸更換零件，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
02 實其說（見本院卷第37頁），其前揭所辯，洵無足採。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42,8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3日
05 （見本院卷第2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09 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
10 為假執行。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3 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5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16 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王帆芝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
29 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06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07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